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文件

中环卫[2020] 06 号

关于启用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新印章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、公安部《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》和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《社会组织印章刻制办事指南》及相关规定，我会已完成新印章的刻制和备案手续，从即日起启用新的协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，原印章同时废止。

新印章样式详见附件。



附件：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新印章样式



(以上印章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)